



联 合 国

2008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63/42) *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2 (A/63/42)*

2008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8 年，纽约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8 年 4 月 28 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1
二. 2008 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2-14	2
三. 文件	15-16	4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5	4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16	4
四. 结论和建议	17-21	4

一. 导言

1.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62/54 号决定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其 1998 年 9 月 8 日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第 52/492 号决定依然有效；

3. 回顾第 61/98 号决议通过了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其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62/42)。

² S-10/2 号决议。

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8 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下列项目：

(a)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b)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8 年，具体而言自 4 月 7 日至 24 日召开会议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 以及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二. 2008 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2.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第 283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 2008 年组织会议（见 A/CN.10/PV.283）。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所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运作的途径和方法”（A/CN.10/137）和大会第 62/54 号决议，审议了与 2008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讨论了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问题，考虑到由各地理区域轮流担任主席的原则。委员会审议了 2008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并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和两个工作组，负责审议议程上的两个实质性项目。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 A/CN.10/L.57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³ A/CN.10/1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2/27）。

4.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5.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6.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⁵
7. 其他事务。

4. 委员会还核准了这届会议的一般工作方案 (A/CN.10/2008/CRP.1)，并决定用 4 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

5.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在这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7 次全体会议（见 A/CN.10/PV.283-289），由比埃特·德克勒克（荷兰）主持。联合国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非殖民化事务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铁木尔·阿拉萨尼亚担任委员会秘书；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厅高级政治事务干事伊万·图多尔代表实务秘书处。

6. 2008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 席：比埃特·德克勒克（荷兰）

副主席：亚美尼亚、贝宁、巴西、喀麦隆、克罗地亚、法国、秘鲁、菲律宾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代表

报告员：莫妮卡·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危地马拉）

7. 委员会还选举巴西的卡洛斯·佩雷斯为关于项目 5 的第二工作组主席。

8. 4 月 7 日和 8 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见 A/CN.10/PV.284-287）。下列国家代表在一般性意见交换期间发了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非洲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 在 4 月 7 日实质性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284 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发言。

10. 大会在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61/98 号决议第 3(e) 段鼓励委员会酌情邀请裁军问题专家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根据这项要求，委员会主席在主席

⁵ 通过的议程涵盖大会第六十一届至六十三届会议的三年周期。

团的协助下，就专家们可能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程序框架和组织事项同成员们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协商。

11. 在 4 月 24 日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第 288 次会议）上，主席提交了有关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一份非正式文件。

12. 委员会根据组织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委托第一工作组审议题为“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 4。第一工作组由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贝宁）担任主席，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举行了非正式会前协商，并在会议期间举行了若干非正式会议，以及在 4 月 9 日至 24 日期间举行了 12 次正式会议。

13. 委员会委托第二工作组审议题为“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 5。第二工作组由卡洛斯·佩雷斯（巴西）担任主席，在 4 月 9 日至 22 日期间举行了 10 次会议。

14. 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过去的惯例，一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全体会议。

三. 文件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5. 根据大会第 62/54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秘书长通过 2008 年 3 月 4 日的一份说明，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送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以及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与裁军事务有关的所有正式记录（见 A/CN.10/205）。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16. 在委员会工作过程中，提交了下列有关实质性问题的文件：

(a)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两份工作文件（A/CN.10/2008/WG.I/WP.1 和 Rev.1）；

(b)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三份会议室文件（A/CN.10/2008/WG.II/CRP.1 及 Rev.1 和 2）。

四. 结论和建议

17.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4 月 24 日第 289 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附属机构关于议程项目 4 和 5 的报告。委员会商定将下文中转载的这些报告的案文提交大会。

1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关于专家可能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程序和组织事项的提议，并决定今后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全文。
20. 第一工作组报告案文如下：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

1.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第 283 次全体会议举行的组织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 2008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A/CN.10/L.57），并决定将议程项目 4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分配给第一工作组。
2. 第一工作组在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贝宁）的主持下，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并于 2008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14 日至 18 日以及 21 日至 24 日举行了 12 次正式会议。主席还与各代表团和区域集团举行了几次进一步非正式磋商。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谢尔盖·切尔尼亚夫斯基担任第一工作组秘书。裁军事务厅的 Curtis Raynold 和 Kristin Jenssen 担任第一工作组顾问。
3. 在开展工作时，第一工作组面前有工作组主席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A/CN.10/2008/WG.I/WP.1），该文件已经于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 10 天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4. 在 2008 年 4 月 9 日和 10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就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交换了意见，并在这方面提出了各种提案。
5. 在 2008 年 4 月 10 日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进一步交换意见之后并根据非正式磋商情况，决定以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为基础继续进一步讨论该议程项目。
6. 在 2008 年 4 月 11 日及 14 日至 17 日第 3 次至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重点讨论了主席的工作文件（A/CN.10/2008/WG.I/WP.1）中载列的某些方面以及各代表团提出的一些书面和口头提案。
7. 在 2008 年 4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根据工作组成员之间的广泛讨论和非正式磋商情况，向工作组提出了一份订正工作文件，其中载列他认为可作为进一步讨论基础的要点，以便就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8. 在 4 月 18 日及 21 日至 23 日第 8 次至第 11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提出了各种提案并交换意见，以弥补各自在为主席的订正工作文件寻找协商一致措词过程中的立场。
9. 在 4 月 24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根据对那些讨论和审议过程的分析情况，提出了工作文件最后订正案文（A/CN.10/2008/WG.I/WP.1/Rev.1）。工作组审议了主席的订正工作文件，但未能就该文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工作组向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

21. 第二工作组报告案文如下：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

1.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组织会议（第 283 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注意到 2008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A/CN.10/L.57），并决定将题为“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 5 分配给第二工作组。

2. 工作组在卡洛斯·佩雷斯（巴西）的主持下，于 4 月 9 日至 11 日、14 日至 18 日以及 21 日和 22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的克里斯塔·希莱斯担任工作组秘书。裁军事务厅的帕梅拉·马蓬加担任工作组顾问。

3. 在 2008 年 4 月 9 日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分发了一份会议室文件（A/CN.10/2008/WG.II/CRP.1）。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将主席的会议室文件作为讨论的依据，并开始一读案文。主席的文件依据主席以前工作文件（A/CN.10/2007/WG.II/CRP.1/Rev.5）的案文。该案文是主席的工作文件最新版本，附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3 年报告的后面。⁶

4. 从 4 月 10 日第 2 次会议开始，工作组就主席的会议室文件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和磋商。在此期间，各代表团提出了书面和口头提案。

5. 在 4 月 16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一份订正会议室文件（A/CN.10/2008/WG.II/CRP.1/Rev.1），其中列入了各代表团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提案和修改。主席的文件中没有附件。

6. 在 4 月 18 日第 8 次会议上，提出了主席文件的订正附件。

7. 在 4 月 2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题为“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会议室文件最新版本（A/CN.10/2008/WG.II/CRP.1/Rev.2），但未能就该文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工作组向主席、秘书处和工作组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感谢。

8.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还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8/42）。

